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2026年扩区调区前期工作及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JXYT-2026-G0401

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抚州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扩区调区前期工作及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T-2026-G0401

项目名称：2026年扩区调区前期工作及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52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149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抚临购 2026F000207917	2026年扩区调区前期工作及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1	项	5280000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服务商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扩区调区工作获得省政府批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实施工业园区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

5.2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实施工业园区扩区调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须已纳入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名单；

5.3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实施工业园区新四至范围勘测定界报告的须具备测绘乙级（工程测量）及以上资质；

5.4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实施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工业园区扩区调区用地情况报告须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5.5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实施工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专业：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5.6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实施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林地利用情况报告的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5.7 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04 月 12 日 08:30至 2026年 04 月 17 日 17: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川分中心开标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3.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评标，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5 人，其中主

场专家设置 2 人，副场专家设置 3 人。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人数允许5人以内（含5人），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需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邮箱：911640940@qq.com）。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咨询。徐先生：0794-82639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临川区石抚线抚北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1831790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钟岭大道108号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18279405588

电子函件：91164094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p>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称，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p>
--	--

		<p>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279405588</u> 通讯地址：<u>(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钟岭大道108号)</u> 电子邮箱：<u>911640940@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279405588</u> 通讯地址：<u>(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钟岭大道108号)</u> 电子邮箱：<u>911640940@qq.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019 1420 1153">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019 1029 1064">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29 1019 1420 1064">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1064 1029 1108">100以下</td> <td data-bbox="1029 1064 1420 1108">1.5%</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108 1029 1153">100-500</td> <td data-bbox="1029 1108 1420 1153">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p>中标人可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抚州市的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信息请查阅《抚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
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二、服务需求”，并按规定的服务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三、商务条件”，并按规定的商务条件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扫描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自行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扫描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注：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1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3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	临川经济开发区新四至范围勘测定界报告	
6	临川经济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	
7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8	临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9	临川经济开发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10	临川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1	临川经济开发区林地利用情况报告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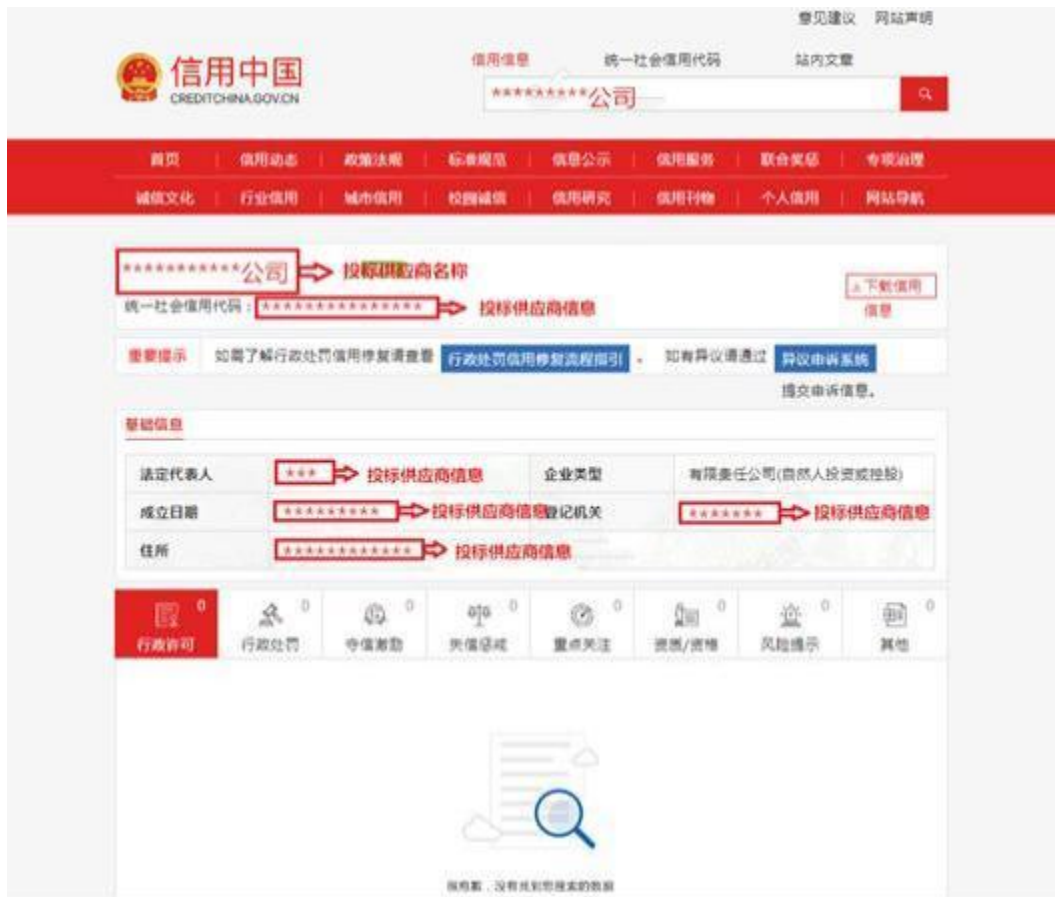
格式 7-8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证明文件

信用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将全部（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冠	1326231967****2016
郑柯	5102021973****0919
钟高平	5129211973****3853
魏兆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阳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阳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本次查询的时间： <input type="text"/>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扩区调区前期工作及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中标服务商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扩区调区工作获得省政府批复。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物料、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办公用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江西抚北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2 年，2006 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江西抚北工业园区等 8 个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的批复》（赣府字〔2006〕20 号），江西抚北工业园区被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666.7 公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江西抚北工业园区核准面积为 309.77 公顷。2022 年根据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临川区抚北工业园更名为临川经济开发区的函》（赣府厅字〔2022〕36 号），江西抚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西临川经济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30 号）的精神，提升江西临川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按照《江西省省级开发区扩区调区和更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要求，临川区启动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工作，项目涉及用地总面积约为 1095.63 公顷。

江西临川经济开发区原核准面积 309.77 公顷。本次扩区调区后面积原则不超过 1100 公顷。其中，拟调出区块情形：1.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区块。2. 规划为非工业用地，已不适宜作为产业发展空间的区块。3. 布局散乱、与园区主导产业严重不符，难以集约利用的区块。4. 存在生态、安全、环保问题，无法整改达标的区块。拟扩区区块情形：1.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2. 与现有开发区连片或邻近，土地权属清晰，适宜集中连片开发。3. 以工业用地为主，能支撑主导产业和产业链发展，利于集约高效利用。4. 符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林地耕地保护等相关管控要求。

2、 咨询服务内容

为加快推进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报批工作，提高申报工作推进水平、申报进度和质量，规范申报流程，结合申报工作流程和核心材料的特点，招标人采用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模式，将整体申报咨询服务工作一次性委托给中标服务单位。

中标服务单位具体负责江西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全过程申报指导、协调并调度各单位编制工作整体推进、针对扩区调区中的堵点痛点等关键环节进行指导，负责项目资料编制汇总，完成材料评审和修改事宜，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环评报告等各类申报材料能够达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1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p>1、全面把握国家、省、市对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内涵，结合临川经济开发区发展工作实际，对园区扩区调区的综合性、前瞻性、系统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系统分析。</p> <p>2、制定调研工作方案和调研提纲，深入园区进行调研。结合资料、数据和实际调研情况，以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为核心，以企业和项目为载体，展开全面、充分地扩区调区可行性分析论证。</p> <p>3、在厘清现状的基础上，围绕制约临川经济开发区发展的瓶颈问题，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对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场址选择、建设规模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与评价。</p> <p>4、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扩区调区方案、产业发展、要素保障、生态环境、风险管控、预期效益、拟对接的重点项目等内容。</p> <p>5、重点阐述开发区拟扩区调区面积及区位（附区位图）等，包括调区面积及四至范围、扩区面积及四至范围，各产业分布情况、各产业区块面积（附图）。</p>
2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p>本项目中长期规划方案内容编写要求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园区发展现状：历史沿革、四至范围、区位交通、自然环境情况、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描述园区经济、产业发展水平及园区主导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及发展情况，已落户企业数，待落户企业数；重点说明园区的发展成就和在全县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p> <p>2、发展环境分析：从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政策支持机遇、经济发展形势的机遇等方面分析。</p> <p>3、分析叙述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发展目标。</p> <p>4、阐述产业择定原则；园区产业选择：通过对园区产业现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分析，确定园区产业。详细分析、阐述各主要产业的发展规划，包括产业目标导向、产业链分析、发展重点、发展路径和举措。</p> <p>5、支撑体系建设：从提高土地配置效应、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土地综合管理等方面阐述大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p>

		<p>平；从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推进节能减排、园区循环化改造等方面阐述园区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园区发展的支撑力，简述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p> <p>6、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强化产业政策导向、抓好重大项目支撑、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等方面叙述。</p>
3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p>深入分析项目情况，梳理出该项目已知的涉稳方面的问题。</p> <p>1、组织现场勘验，排查项目合法性风险，做好公示、走访等工作。对前期收集的结果和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分别进行分析研判，排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要涉稳因素，并制定化解和防范措施。</p> <p>2、预测风险等级。在前步工作的基础上，对各个涉稳风险因素在采取化解和防范措施后的涉稳风险进行评估预判，评定项目实施的风险等级，形成项目《江西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备案。</p> <p>3、工作原则：在开展工作中应坚持尊章守则、责任自负、独立自主、客观公正，方法科学、服务优质、保障公众利益最大化的原则。</p>
4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p>1、针对临川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环境现状评价及本规划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方式、强度等进行详细分析与说明。</p> <p>2、预测本规划实施后废气排放对规划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及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从资源承载力、环境承载力及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等方面分析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规划发展制约因素，以及减缓规划目标限制因素的具体措施；提出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3、提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防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p> <p>4、对规划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按本规划在建设、生产运行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提出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p> <p>5、按照国家环保法律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负责江西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编制工作，出</p>

		<p>具“环评报告书”，对“环评报告书”技术负责，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p> <p>6、优化有关监测点位设置，监测工作要全面响应《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的通知》（赣环评〔2021〕64号）文件要求，监测成果可以与开发区所有企业及拟入驻企业共享，作为开发区企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监测依据，降低企业环评成本。</p> <p>7、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调查，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必须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p> <p>8、提交由注册环评工程师出具的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交的纸质评价报告不少于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报告）。</p>
5	<p>临川经济开发区新四至范围勘测界定报告</p>	<p>1、收集相关审批文件、国土调查成果、地籍调查成果、地形、权属证明等资料，明确工作范围、权属边界及地类划分要求。</p> <p>2、现场踏勘，核查工作区域地形地貌、地物分布等现状，制定测量技术方案。</p> <p>3、布设控制网，实地确定调区扩区范围的界址点位置，采用GPS-RTK 或全站仪采集界址点的三维坐标。</p> <p>4、测量范围内各地块的地类（如耕地、林地、建设用地）、边界及面积，利用仪器采集地块边界点坐标，为面积计算提供数据。</p> <p>5、与相关权属单位现场核对权属边界，确认界址点位置和权属范围。</p> <p>6、整理校核外业数据，利用测绘软件（如 CAD、ArcGIS）绘制勘测界定界图，标注界址点编号、权属界线，计算统计各类面积，生成面积统计表格。</p> <p>7、整合测量数据、图件、权属调查结果等，编制正式的勘测界定界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测量方法、成果数据、权属分析、地类统计等。</p>
6	<p>临川经</p>	<p>1、梳理国家、省级扩区调区管理办法、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p>

	济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	<p>明确用地规模、工业用地比例等核心要求；对接发改、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确保报告符合审核标准。</p> <p>2、收集现有园区土地审批、权属证明、土地利用数据；获取拟调整地块勘测定界、国土调查结果、地质勘察报告；收集产业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等。</p> <p>3、说明现有园区范围、面积、用地结构；分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梳理用地问题，明确扩区调区的必要性。</p> <p>4、明确拟调出、调入地块的范围、面积、地类及原因；确定调整后园区空间格局，细化各类用地布局，确保符合工业用地比例要求。</p> <p>5、列明调整后园区土地权属情况，确保无争议；说明集体用地征收等计划；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评估结论，明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p>6、说明用地方案如何满足主导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落户需求，确保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7、说明用地方案符合环保要求，明确污染减缓措施；说明耕地、林地保护方案；提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及应对措施。</p>
7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p>1. 现状基础研究分析与上位规划传导，对规划范围区位概况、土地使用、综合交通、重大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p> <p>2. 规划传导与目标定位，衔接总体规划传导内容，明确发展目标，提出规划区功能定位。</p> <p>3. 土地利用规划，确定规划范围主导产业类型，合理构建规划区产业空间结构，优化用地布局。</p> <p>4. 产业分区与发展指引，基于土地利用规划，确定未来各类产业门类分区及空间布局，明确产业导入要求及负面清单。</p> <p>5. 规划控制，提出规划用地指标控制体系，完善规划用地建设管控要求。</p> <p>6. 专项支撑体系，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绿地与开敞空间各专项规划安排。</p>
8	临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p>1、分析临川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区的基本情况，综合评价临川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条件。</p> <p>2、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性质和发展目标，提出规划区技术经济指标。</p>

		<p>3、提出规划期内临川经济开发区用地发展规模，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用地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p> <p>4、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主、次干道系统的走向，确定主要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和规模。</p> <p>5、综合协调并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讯、燃气、供热、消防、环卫等设施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p> <p>6、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p> <p>7、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目标，提出防治污染措施。</p> <p>8、确定临川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的目标，提出建设的要求；</p> <p>9、确定综合防灾规划的目标和总体布局。</p> <p>10、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的建议。</p>
9	临川经济开发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p>根据拟扩区调区范围确定法定安全范围、划定查询区域，进行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对评估区域的地质矿产资源情况进行分析；</p> <p>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地质情况条件基本特征，完成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等工作。</p> <p>备注：工作范围为规划范围外扩 500m。</p>
10	临川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p>一、现场调查</p> <p>1、对临川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进行全面勘察</p> <p>2、整理调查内容，收集相关资料</p> <p>二、项目方案编制</p> <p>1、查阅相关政策、资料等</p> <p>2、项目小组成员讨论确定方案编制大纲</p> <p>3、分工编制项目方案具体内容</p> <p>4、内部讨论修改方案，根据讨论意见，修改方案</p> <p>三、项目方案评审并确定终版方案</p> <p>1、上会评审</p> <p>2、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方案</p> <p>3、咨询相关专家对项目方案给出修改意见</p> <p>4、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方案</p> <p>5、校稿，确定终版方案</p> <p>四、协调工作</p> <p>1、协调省、市相关部门进行临川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p>

		估的报批 2、协调国家相关部门，给予认定批复
11	临川经济开发区林地利用情况报告	<p>一、项目内容要求</p> <p>结合国家和省市返回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森林资源管理 2020 林地一张图，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资料，森林资源最新公益林、天保林资料等成果，在对接整合 2020 年度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年成果、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基础上，充分结合实际，完成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林地利用情况报告文本（包括扩区调区数据库建设、图林地利用情况报告件制作等），成果质量须符合省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编制林地利用情况报告。明确林地利用主要目标与任务，将相关指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林场，做好严格保护、合理利用规划；明确补充林地分布；按照林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林地保护重点工程，同时明确生态公益林布局。完善规划体系，建立向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明确林地用途管制要求，提出规划实施保障与措施等。</p> <p>二、成果质量要求</p> <p>规划成果包括报告文本、报告图集、报告附表等其他材料。项目成果须通过林业部门审查，形成规划成果材料，逐级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3、项目要求

- 3.1、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 3.2、中标服务商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安排，需要中标服务商参与的项目会议、审查、培训、调研、检查等事项，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中标服务商无法派人进行现场服务，中标服务商需积极做提出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快递资料等方式配合。如因中标服务商原因导致项目服务进度滞后，中标服务商应承担因此产生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3.3、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成本费用、服务成果费、专家评审费用、企业利润、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3.4、成果文件交付形式：电子版及纸质文件等。
- 3.5、资料要求：扩区调区申报完结后，中标服务商应汇总各专题成果向招标人移交整套

申报过程的专题材料和其他资料等。

3.6、在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应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应技术文档。且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图件等资料和生产出的数据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拷贝或泄露数据。

3.7、中标服务商在出具本项目成果文件前，其成果文件均需征得招标人的确认。

3.8、若相关职能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对成果文件进行整改、同时修改成果文件，中标服务商应积极配合执行。

3.9、中标服务商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3.10、如果中标服务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1、**本项目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服务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成果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服务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12、如遇中标服务商发生兼并等情况，中标服务商须与招标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3.13、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 1 小时内响应，9 小时内到现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所有服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

三、商务条件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上报至省政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扩区调区工作获得省政府正式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服务期：中标服务商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扩区调区工作获得省政府批复。
- 3、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至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负责后期招标人在成果文件运用方面给予无偿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服务要求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投标供应商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中标服务商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为招标人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招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5、验收要求：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评审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7、中标人拟分包本项目实施服务内容，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分包，不得非法转包或擅自分包，且所承接分包业务的公司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及承接能力。若中标服务商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 8、投标服务商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投标服务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10分

(二) 技术部分 (4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项目分析 (20分)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本项目的编制背景</p> <p>(2) 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方案</p> <p>(3) 项目主要内容</p> <p>(4) 本项目实施的核心关注点</p> <p>(5) 本项目实施的意见与建议。</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分析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无明显逻辑错误，每包含一项以上内容得4分，最高得20分。</p> <p>未提供项目分析方案、内容缺陷、及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进行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20分
工作计划方案 (1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具体服务内容编制相应的工作计划方案包含：</p> <p>(1) 具体服务内容</p> <p>(2) 各项申报材料编制服务工作计划</p> <p>(3) 进度保障措施</p> <p>(4) 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保障措施。</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无明显逻辑错误，每包含一项以上内容得4分，最高得16分。</p> <p>未提供工作计划方案、内容缺陷、及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6分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进行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初步设想方案 (12分)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设想方案，需提供：</p> <p>(1) 拟调出面积数据、拟调入面积数据、扩区调区后面积数据；</p> <p>(2) 初步分析工业园区现存的问题，切合园区实际，有针对性初步分析工业园区现存的问题；</p> <p>(3) 根据初步设想方案，制作并提出相关影像图。</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初步设想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的初步设想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无明显逻辑错误，每包含一项以上内容得4分，最高得12分。</p> <p>未提供初步设想方案、内容缺陷、及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初步设想方案进行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12分
(三) 商务部分 (4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件”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23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p> <p>①经济类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p> <p>②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得2分</p> <p>此项最多得5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拟投入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负责人具</p>	23分

	<p>有</p> <p>①具有高级国土资源调查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②具有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1分。</p> <p>此项最多得3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工业园区扩区调区林地利用情况报告实施人员具备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工业园区新四至范围勘测定界报告实施人员每具备一个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人员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人员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6、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以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中登记的专业类别为主】，每提供以上一类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证书得1分（同一类别专业证书不予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7、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注册咨询工程师每具备一个高级工程师加1分，最多加3分。（不与1、2项人员重复加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应相关实施单位提供的人员职称或注册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相关实施单位近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实施项目相关内容的，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予得分。</p>	
<p>履约能力 (8分)</p>	<p>投标人开标前36个月（不包含开标当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牵头单位具有扩区或调区相关项目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8分</p>

<p>企业实力 (3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具有类似土地规划数据库修编管理类、控制性规划测绘云服务类、空间规划平台类的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分</p>
<p>服务响应承诺 (8分)</p>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承诺函，对项目服务进行承诺。</p> <p>(1)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现场得8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8分</p>